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的通知》（渝中府办[2016]94号），我司的出资人由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调整为重庆市渝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我公司已于2016年8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事项不影响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对我公司“14渝中债”的本息偿付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